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蕭炳旭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郭仲薇

訴訟代理人　孫志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1.及編號5.A欄中關於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